

尉氏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尉土征告〔2023〕第2号

2023年2月7日,尉氏县2022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尉氏县2022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34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4.9234公顷。开封市人民政府以汴政土文〔2023〕17号于2023年2月15日转发了豫政土〔2023〕134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尉氏县2022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尉氏县大桥乡。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集体耕地33.7597公顷、其他农用地1.1637公顷,共计34.9234公顷(其中耕地33.7597公顷)。

四、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规定执行。

（三）涉及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五、其他事项

（一）尉氏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实施。

（二）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1-27963220

